



# 民生主義經濟學社出版物一覽

## 甲、定期刊物

### 經濟論衡

每月發行一期由國內著

名經濟學者執筆根據最新經

濟學說研究當前一切經濟問

題並按照 國父遺教創立

民生主義經濟體系從糾正一

般錯誤之理論以統一國內之

經濟思想故研究經濟學及關

心建設問題者不得不人手一

篇

## 乙、研究叢書

第一種 民生主義與世界改

造 祝世康著

第二種 民生主義與專賣制

度

陳清初  
周佐治 著

第三種 民生主義與社會保

險 祝世康著

第四種 民生主義經濟論叢

本社編

## 丙、民生小叢書

第一種 革命哲學疏要

張鏡若著

第二種 民生主義經濟學體

系 祝世康著

第三種 民生主義金融政策

鄒宗伊著

第四種 民生主義與國際貿

易 章友江著

# 民生主義金融政策

## 目錄

###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金融及金融政策的意義

第二節 民生主義的性質

第三節 民生主義金融政策之原則

### 第二章 錢幣進化與錢幣革命

第一節 錢幣進化的階段

第二節 錢幣革命之主張

第三節 錢幣革命之實踐

### 第三章 通貨管理制的運用

第一節 通貨管理政策的要領

第二節 量的調節政策之運用

目錄

MG  
F832.96

166/2



3 1796 6308 7

目錄

第三節 實行的管制政策之運用

第四章 銀行政策

第一節 銀行政策的目標

第二節 銀行系統之整訂問題

第三節 銀行營業之方針問題

第五章 農業金融政策

第一節 農業金融之重要

第二節 農貸政策

第三節 土地金融政策

第四節 合作金融政策

第六章 利用外資政策

第一節 利用外資之必要及其方針

第二節 開發中國實業與世界和平

第三節 結論

# 民主主義金融政策

## 第一章 緒言

### 第一節 金融及金融政策的意義

「金融」這個名辭在我國流行已久，考其語源，係由日文逐譯而來。查日文經濟辭典之定義，謂金融者，金之流通是也，因日本爲採行金本位制之國家，其所謂「金」，乃指貨幣而言，相當於我國之「錢」。我國譯名中有所謂貨幣，有所謂通貨，有所謂信用貨幣，或存款通貨等，都可籠統稱之爲「錢」。大體言之，錢在社會上流通的現象，就是金融。

現代世界各國，無論是資本主義的國家或是社會主義的蘇聯，都還不能廢除錢，而錢在社會上流通，決不能脫離經濟範疇而獨立，因此金融問題，常成爲現代各國經濟政策的一個重要部門。本來金融現象是隨着產業發達而來的，可是到了今天，由於經濟發展的結果，金融力量已經臨駕產業而上之，成爲支配經濟活動的樞紐。現代各國，常運用金融政策去實現其經濟上的某種企圖，所以金融政策，一面是國家經濟政策的一部門，一面又是推動國家經濟政策的關鍵工具。

金融既是經濟活動的樞紐，所以一國的金融政策必和那一國的經濟政策相配合。我國的經濟政策，無疑的是以民生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故我國之金融政策，必須要把民生主義的精神和原則，灌注到裏面去；同時，運用金融政策的策略，必須要以達到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的實現為目標。

## 第二節 民生主義的性質

要實現民生主義，首先要明白民生主義的性質，然後研究實現民生主義的關鍵。因為民生主義，既不像資本主義以個人主義私利觀念作基礎，亦不像共產主義偏重於劃分階級的觀念，而是以全體主義為出發點，以全體利益和諧和為歸着。遵照 總理的民生史觀，「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人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人的經濟利益相衝突」。所以民生主義不贊成自由競爭或階級鬭爭，而主張根據互助的精神去發展生產技術，改善生產關係，採用協調的方式去消弭剝削制度，防止階級之形成；要在社會上造成一種向心力，以求大家生活的安樂幸福以及人羣社會向前進化；使社會生活的需要，得着圓滿的解決，同時使生產關係方面的剝削或鬥爭，逐漸消滅，而踏進大同社會的境地。因此，我們要明瞭民生主義的性質，最好是從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異同之點，加以比較。

民生主義的性質是與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因為資本主義以個人主義為出發點，以自

由競爭爲原則，以私利觀念作基礎，民生主義則以全體主義爲出發點，以互助協同爲原則，以全民福利觀念作基礎。所以兩者目的，辦法及手段，都不相同。第一、資本主義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以養民爲目的，「賺錢」和「養民」兩種目的，在出發點上根本是水火不相容的。第二、依照資本主義的辦法，一切經濟活動，都是基於利潤動機而行，那麼，生產雖可發達，而分配問題便完全不管，於是造成社會上貧富不均的現象。民生主義正是要糾正資本主義所形成的惡果，預防資本主義在中國發生起來。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說：「民生主義的目的，就是要把社會的財富弄得平均」。又說：「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不單是要解決生產問題，就是分配問題，也是要注意的」。所以民生主義，是對於生產與分配兼顧並重的。不像資本主義極願發展生產而對於分配完全不管。第三、資本主義既以個人私利觀念爲出發點，所以私人企業在社會上有極廣泛的自由權限，政府採取放任的態度，對於人民的經濟行動不加干涉。正如總理所說：「生產之無政府」，其結果造成產業界週期性的恐慌，經濟生活的不安定以及國際經濟的傾軋。民生主義是爲全民謀幸福的，生產的目的不是要賺錢，而是要供給大家公眾來使用。因此，對於私人企業的自有權限，得用法律加以節制，個人資本家的獨占和壟斷，是不容許其存在的，因此，要發展國家資本的計劃經濟制度去促進生產，免除經濟界的恐慌不安和傾軋，同時使生產發達的結果，不爲少數人所壟斷，而能爲公眾享用。換一句話說，民生主義是要用計劃經濟制度去同時完成經濟革命與社會革命的兩重任務。

至於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比較，可以說兩種主義的目的完全相同而方法不同。關於這一點，總理告訴我們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我今天來分別共產主義和民生主義，可以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從這一段話看起來，可見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的目的相同，但是辦法不同。因為照共產主義的理論，認為資本主義是經濟進化必經的階段，這個階段發展到最高形態，社會上就只剩下兩種人，一種是極少數資本家形成的資產階級，另一種是廣大的勞動階級。這兩個階級的對立，是資本主義內在的矛盾，由於資本的積集與集中，必然形成的，階級對立到尖銳化的時候，就必然的發生階級革命。因為生產手段既被少數資本家所獨占，廣大的勞動階級完全失去其物質生活的憑藉，縱然不發生階級革命，也由於社會的總購買力的貧乏，使資本家的剩餘價值無從實現。這是資本主義生命線的極枯，也是資本主義無法解脫的厄運。共產黨人為了推動這種必然法則的進行，促進資本主義的崩潰，乃倡導階級革命，主張無產階級專政，用暴烈的手段，將生產和消費機構完全收歸公有，立刻廢除私有財產制度，消滅經濟上的剝削關係。

民生主義的目的也是達到大同社會，但所用手段是從宇宙相生的原理中推演出來的，並不主張階級鬥爭。因為總理已指出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一種病態，就在資本主義已經發達的國家，也可以用互助協調的方式去消弭，譬如，（一）運輸與交通的公有，（二）



(一) 累進直接稅的徵收，(二) 分配的社會化，都是使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可以相調和，在社會上大多數人的經濟調和以後，社會才有進化。故調和的結果是生產者爲着消費而生產，不是爲利潤而生產。使社會的生產可歸社會全體去享用。換言之，即用現代的計劃經濟去發展國家資本，使生產技術由國家指導及控制之後，就整個社會的生活需要去進行，到國家資本充分發展之後，私人資本自然會消滅。

若在產業落後的中國，更用不着去製造階級鬥爭。因爲中國既沒有資本家，障礙物還未產生，所以中國社會革命，用不着階級鬥爭。只須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方法去防患於未然。同時容許私有小工商業的暫時存在，以補國家資本的不足。從這一點看起來，可以說民生主義是一種適合於中國環境的社會主義，是總理看出中國經濟上的病態，而訂定的生產與分配兼重的一種主義，使中國不再走入資本主義的覆轍，同時不必經過階級革命的慘劇，僅用循序漸進的方法，完成大同社會的理想。

### 第三節 民生主義金融政策的原則

根據上述的比較，我們可以知道民生主義的精神是以全體主義爲出發點的，用互助的方式去發展生產技術，改善生產關係，將私人利潤的觀念，逐漸設法剷除。使社會的生產，不完全依據利潤的動機聽憑價格制度去支配，以防造成貧富懸殊的現象及生產過剩的經濟恐慌。但亦不主張階級鬥爭，不主張用暴烈的手段造成社會上慘酷的痛苦，而是要採取

一種發展國家資本的計劃經濟，使大多數人的經濟利益可以臻於調和。所以民生主義的精神在經濟制度方面我們可以說：（一）是生產與分配兼顧的，（二）是產業革命與社會革命並進的，（三）是依發展國家資本的計劃經濟控制依憲法則的自由經濟，（四）是以協調互助的精神逐漸消弭私利觀念，預防階級鬥爭。我們在施行金融政策的時候，必須要把握民生主義的這種精神和原則，完全貫注到裏面去。

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既是一種生產與分配並重的計劃經濟。在生產方面，要用現代的生產技術去發展，但知循着自由競爭的成規，將來必形成私人資本的獨占，故主張將鋼鐵工業等劃歸國營事業的範圍，同時為發展生產補助國家資本的不足，對民營事業予以協助，使其在國家指導與管理之下向前邁進，以提高人民之生活程度。對於私有財產，不主張立時廢除，但為防止資本主義的流弊，故在分配方面，須用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的方法，以求分配的公平。所謂節制私人資本，乃重在扶導私人資本使之歸趨於發展指定範圍內的事業，以助成經濟建設。故於建國大綱明確規定：「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房屋，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二十三年倡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規定實施的八大綱領，一是振興農業，增加農業生產，二是鼓勵墾牧，三是開發礦產，四是提倡僱工，五是促進工業，六是調節消費，七是流暢貨運，八是調整金融。因此，對於經濟樞紐的金融當然要把握在政府的控制之下，使全國金融的流

向，悉能與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相配合。同時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亦能藉金融政策的運用而達到成功。例如發展國家資本，協助民營企業，既須政府運用金融政策，才能使資源能善為利用。又如平均地權，亦須運用金融政策，才能扶植自耕農，促進土地利用，增加糧食生產。同時在節制資本方面，則更須運用金融政策，指導民營企業之範圍方針。預防資本家獨占生產手段的形成，並使社會所得之分配，能令每人獲得所需之滿足，或消費者獲得最大之消費量，所以金融政策，是實行民生主義的重要關鍵。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之確立，應以金融為起點。

## 第二章 錢幣進化與錢幣革命

### 第一節 錢幣進化的階段

照共產主義的主張，私有財產制度是應完全廢除的，貨幣制度自然也隨之而取消。但民生主義則不然，既不主張立刻廢除財產，甚至為補助國家資本發展生產起見，對於民營企業還須予以協助和保護，因此，貨幣制度仍有保留的必要。不過民生主義制度下的貨幣制度，並不像資本主義國家那樣一任價格的自動地去支配一切經濟活動，使產業界時而造成生產過剩的經濟恐慌，時而發生金融緊縮與貨幣缺乏的現象，以致貨幣被資本家所利用，為着利潤而阻礙生產的發展。在民生主義制度下的貨幣制度，是要在國家的管理控制下，

使貨幣成爲發展生產技術和改善生產關係的樞機，而不致成爲阻礙生產發展的桎梏。這是總理基於錢幣觀念和錢幣進化的理論，想出來的一種最合理的貨幣制度。所以我們在研究民生主義金融政策的開端，就要把 總理的錢幣觀念和錢幣進化的理論，加以解釋。

總理的錢幣觀念，是從錢幣進化史的理論中得來的。總理認爲金錢（指金銀本位幣）不過是錢幣進化史中的一個階段，不像古典學派以金本位爲最理想之幣制，視金本位制爲萬能，視金錢爲財富唯一之寶體。總理在錢幣革命中說：「夫一國之貧富，不在金錢之多少，而在貨物之多少，並貨物之流通耳。」又在「行易知難」「以用錢爲證」中說：「今日歐美……經濟學者，僅知金錢本於貨物，而社會主義家（作者名之曰民生學者）乃知金錢實本於人工也。（此統指勞心勞力者而言）是以萬能者人工也 非金錢也。」由這一段話，可知世界一切產物，莫不爲人工所構成。而這裏所謂人工，並不像馬克斯那樣狹隘地專指體力的勞動，而是指人類精神與體力的全部行爲而言。社會上一切財物，皆本於勞心與勞力的人工，至於錢幣，不過是百貨的中準，財物的代表而已。因爲錢幣並不是財物的實體，不過是百貨交易的中介，價格的標準和財物的代表，所以錢幣的材料，用貨物充之亦可，用金銀銅鐵充之亦可，用紙幣契券代之亦無不可。而且照錢幣進化的歷史觀察，可以分爲三個時代：一曰需要時代，以日中爲市爲金錢，二曰安適時代以金錢（金銀本位幣）爲金錢，三曰繁華時代以契券（包括紙幣支票等）爲金錢。時至今日，「大宗買賣早非金錢之力所能爲，金錢之力有所窮，則不期然而然漸流入於契券以代金錢」（知難行

易學說以用錢爲證）故此種進化，乃屬自然的演進是歷史過程中的必然趨勢，決非人力所能阻遏的。

總理的錢幣革命理論，發表於民國元年（第一次歐戰前二年），當時世界各國尙迷信金本位幣爲最理想的貨幣制度，第一次大戰結束以後，幣制問題成爲整個世界經濟問題的中心，一般專家爭論了五六年之久，終以不明貨幣進化的原理，仍擁護金而實行復辟。當時各國之所以不敢向黃金進行革命，有三個原因：一則因受拜金主義的傳統思想所支配，二則因金本位制在戰前一世紀間能使物價安定，三則因金本位制之自動調節作用，最適合自由經濟的運行，可以維持國際經濟的均衡與國內信用的調節。其中最基本的原因，還是由於那時世界黃金的產量，大抵尙能與經濟進步的要求相一致。是以金本位制能維持其今譽。可是自從南非大金礦發現以後，距今已有四十七年，世界上還沒有其他的大金礦再出，所以黃金的產量，不能隨着世界經濟進步的要求，而爲適應的增加。再加以戰後，賠款和戰債的關係，大量的黃金均向美法二國集中，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都感受黃金缺乏的痛苦。因爲黃金缺乏，金幣緊縮，不特阻礙生產的發展，而且造成世界性的經濟恐慌。英美等國，乃相繼放棄金本位，改行紙幣本位，金本位的神聖觀念，才因之而黯然無光。

至於各國現行的紙幣本位制度，無論形式如何，都是一種管理貨幣制度。這種制度，乃是歷史發展所決定，各國政府和經濟學者對它的認識和實踐，是經過了一番痛苦的體驗過程才得來的，在這一番經驗以前，既未有能行之者，亦未有能言之者，更未有能認爲可

以代替金本位制的一種比較進步的貨幣制度。其倡能言之者，世人祇知有一九二二年與一九三〇年英國凱思斯氏的兩貨幣論著作，曾力陳紙幣制度的優點，建議管理貨幣制度。而不知總理在民國元年即第一次歐戰前二年，早就已經提出，可惜經濟學家沒有注意，使成爲各國現行貨幣制度的準則。可見總理錢幣進化的理論，遠在以專家自命的凱思斯以上。

## 第二節 錢幣革命的主張

總理錢幣革命的主張，簡明扼要，就是革命金銀貨幣的命，而採用紙幣爲國家的錢幣。總理對錢幣革命的解釋說：「錢幣革命者何？現在金融恐慌，常人皆以爲我國必較昔窮乏，其實不然；我國之財力如故，而出產有加，其所以成此困窮現象者，錢幣之不足也。錢幣者何？不過交換的標準，而貨幣之代表耳。此代表之物，在工商業發達之國，財貨溢於金錢之千百萬倍，多以紙幣代之矣。然則紙幣者，將必盡奪金錢之用，而爲未來之錢幣，如金銀之奪往昔之布帛貝介之用而爲錢幣也。此天然之進化，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今欲以人事速其進行，是謂之革命，此錢幣革命之理也。」

至於錢幣革命的方法有二：第一「以國家法令所制定紙幣爲錢幣，而悉收金銀爲貨物。國家收支，市廛交易，悉用紙幣，嚴禁金銀；其現在流通之金銀，悉准……兌換紙幣，不准在市面流行。……第二爲預防紙幣發生流弊，設兩機關，一專司紙幣之發行，一專司

紙幣之收繳。紙幣爲百貨之代表，則發行之時，必得代表之貨物或人民之負擔，而紙幣乃生效力。今如國家中央政府每年賦稅應收三萬萬元，稅務處既得預算之命令，即可如數發債券於紙幣發行局，該局如數發給紙幣，以應國家度支；至期稅務處當將所收三萬萬元稅項之紙幣，繳還紙幣銷燬局，取銷債券。……以上爲國家賦稅保證所發行之紙幣。至於供社會融通之紙幣，……必需以金銀，貨物或產業兌換之，乃生效力。於是紙幣之流於市面，乃有代表他物之功用。貨物愈多，則錢幣因之而多，雖多亦無流弊。發行局發出紙幣，而得同代價之貨物，其貨物必交入公倉，由公倉就地發售，其代價只收紙幣，不得取金銀。此種由出售公倉貨物所收之紙幣，因代表之貨物，去其功效，立成死票，凡死票悉當繳收燬局燬之。如此循環不息，則市面永無金融恐慌之患，而紙幣亦永無流弊之憂。一轉移間，全國財源，可大活動。……以上所述的第一種方法，是將全國的金銀，收歸國有，而以紙幣定爲全國通行的無限法償貨幣。第二種方法在運用技術上。總理遺教中本表有留待專家研討之訓，而在政策原理上是說明紙幣信用的堅強與否，不在乎金銀準備的數量，而是建築在它所代表的財貨與人民的負擔上。所以紙幣的流通量，不能決定於金銀準備的數量，而應決定於貨物生產的需要。也就是說，管理紙幣的流通量，不依賴於黃金的自動調節作用，而全視一國經濟社會的安全與向上以爲定。依照這個目標，當經濟社會尙在充分就業以前的時候，紙幣自可應社會的需求而發行，名曰生幣。在達到充分就業狀況以後，社會對於紙幣已不復爲以上的需求，就不再增加發行，同籠的紙幣，亦不再令其流出。

名曰死幣。關於這種貨幣管理政策的運用，我們在第二章中還要詳細研討的。在此處我們所要明白的，就是錢幣革命的主要目的是（一）建立一種配合經濟建設的貨幣制度，以促進生產事業的發展，使貨幣的功用，成爲推動財富生產的工具。就是活動全國的財源。（二）使全國的貨幣，可以隨着財富的增加而富有伸縮性，不受金銀的限制，就是避免金融恐慌。（三）爲預防紙幣的流弊，須設兩機關：一專司發行，一專司銷燬。意思就是說，紙幣的發行權要由中央銀行獨占，同時在金融組織上要完成一種促使通貨自動回籠的機構，使紙幣發出之後，仍然能夠自動回籠，於是現而復始，循環不息，才可以防止通貨的惡性膨脹，而紙幣亦永遠不會發生流弊。

### 第三節 錢幣革命的實踐

當民國元年，總理提倡錢幣革命的時候，我國幣制紊亂的情形，可稱達於極點，它是封建性，殖民地性，和落後性兼而有之的。那時全國的大宗交易和國外匯兌，都用銀兩爲本位，而實際授受支付的時候，是寶銀和銀元並用的。全國各地銀兩單位的名稱重量和成色，各不相同，銀元和寶元的鑄造亦不統一，所以全國各地並無一種可以通用的貨幣單位，彼此間的匯兌，比國外匯兌的情形還要複雜。當時全國共計有七百多種銀兩單位，所以從匯兌方面看來，無異於把一個國家，劃分成爲七百多個國家，這是充分表現中國貨幣制度的封建性。因爲大宗交易和國外匯兌是以銀兩爲本位，而當時世界各國大都已經採行金



本位，所以我國的對外匯價，要隨世界金銀比價的變動而變動。中國既不產銀，所以世界銀價的高低，不能由我操縱，同時由於國外匯兌業務操在外商銀行的手中，所以外商銀行根據倫敦銀價電報而定的外匯的掛牌，就可成爲中國外匯市場的標準，這是充分表現中國貨幣制度的殖民地性。民國三年雖有國幣條例的頒佈，確立銀元本位制度，但是市場上的借貸拆息，只有銀拆一種，銀元在市場上沒有固定價格。銀元的價格，要隨市場上的供求情形，有漲有落，其名爲銀元本位，其實還停留在銀塊本位制的幼稚階段。在銀塊本位制度下，要想由中央銀行管轄全國的錢幣，操縱信用的張弛，是很困難的。因爲國內流通的貨幣，既以銀塊等貴金屬貨幣爲主，紙幣和支票的流通很有限，於是貨幣數量的增減，全靠金屬存在額的多寡而定，毫無入爲力量調節之餘地。因在銀塊本位制下，大條銀的進出口就等於是貨幣進出口，而大條銀的輸入，除了受我國國際收支的支配而外，還要受世界銀價變動的影響。在這樣一種情形下的幣制，要和現代各國貨幣管理制度相較，距離得不知有多麼遠，這是充分表現中國貨幣制度的落後性。

從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因爲中央推行三民主義，全國的思想，渙然一新。民生主義的經濟理論，逐漸滲透到民衆方面，財政當局乃從整理幣制入手；一面成立中央銀行以爲改革幣制的中心機構，一面聘致客卿甘末爾氏組織委員會，設計改革中國幣制的方案。甘末爾委員會研究了兩年，草就一種建議，名曰「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他的主張是採行虛金本位制，並主張立即分區施行。當時國內學者，對於甘氏計

劃，頗受批評。政府也覺得茲事體大，不可冒昧從事，為慎重計，自應博採國內專家的意見，歡迎批評，決不肯從外人的主張。結果對於甘氏的計劃，並未正式審議。但政府仍一面積極從事改革幣制的研究，認為中國無論改行什麼本位制度，銀兩本位總是要廢除的。因此才以毅然決然的態度，於民國廿二年實行廢兩改元，以完成全國統一的銀本位幣制。這樣一來，全國各地的匯兌就簡單多了。同時，先令市場本來是由外商銀行公定的，銀兩既然廢除，外商銀行在匯兌標價市場上的決定地位，也就隨之失所依據了。這些，對於推行民生主義的金融政策，可謂為一種初步措置，而從此以後，中國的幣制才能逐漸走入正軌。

但是廢兩改元，只可說是幣制改革的初步，不能認為幣制改革的目標。因為銀本位幣制還是不能脫離世界銀價的羈絆，世界銀價每發生一次大的變動，我國的金融經濟就隨之發生鉅大的風波。到民國二十三年美國政府實施購銀法案，把世界銀價人為的提高，誘致我國的白銀大量外流，幣制驟然感受重大的威脅，金融市場形成空前的恐慌。在這個危機臨頭千鈞一髮的時候，我財政當局，乃又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根據總理錢幣革命的主張，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實行法幣政策。將白銀收歸國有，以中中交農四行的紙幣定為法幣，其餘各銀行的紙幣發行權，完全取消。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的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銀。命令公布之後，全國民衆一致擁護，外商銀行亦盡力贊助，毅然交出白銀。

法幣政策的內容，分析起來，一是集中準備，二是統一發行，三是安定外匯保存現銀，四是穩定物價復興產業。然而法幣政策實行未及兩年，就又負起抗戰的重任。關於法幣和抗戰的關係，我們只要一讀蔣總裁在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的訓詞，就可以十分明白，訓詞中有下面一段話：「各位須知：我們現在持久抗戰下來，而財政之所以尚能維持到如此程度者，就是由於法幣政策之成切。……我在民國二十四年視察各省與入川的時候，見到各省幣制之複雜，直使人害怕，……更由此推想到如果國家對外一有戰事，則財政經濟更將紛亂不堪，直將致國家的死命，所以我國要實行民生主義，而且能夠應付內外一切艱危，惟一要務，就是在財政經濟上必須統一幣制。先使法幣能夠通全國，乃可使人民不致再受過去的痛苦，而戰時亦不致受金融財務紛亂的影響。所以我當時決定中央必須貫徹統一全國幣制政策。這種統一幣制的政策，是幾十年來大家都認為非常困難而不能作到的，亦是過去財政家不敢做的，而我們財政當局乃能依照政府的政策與總理錢幣革命的厚則，不避勞怨，百折不同的努力奮鬥，到後來果能澈底完成，因此，我們抗戰纔能獲得今天這樣的成功。」從這一段話裏面，我們可以明白法幣和抗戰的關係是怎樣密切，又可以想像到總理錢幣革命的主張是怎樣的卓越和速大了。

## 第三章 通貨管理制的運用

### 第一節 通貨管理政策的要領

貨幣政策只將 總理錢幣革命的主張實現了一部份，關於錢幣革命的功効，還待繼續努力的去發揮。因為 總理錢幣革命的主張，是要運用貨幣管理政策，去達到活動全國的財源，避免金融恐慌和預防惡性通貨膨脹的目的。而貨幣政策的施行，還只是奠定了通貨管理制度的基礎。今後我們除了把中國中央金融組織，努力促進其完備和健全之外，關於 總理錢幣革命所主張的通貨管理政策，還要加以深切的研究。因為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既與資本主義不同，又與共產主義不同，那麼，民生主義的通貨管理政策，當然也應有它特殊之點。我們勢必要把民生主義通貨管理政策的特質把握着，才能決定我們今後貨幣政策的運用。不過 總理遺教中對於金融政策的運用，還有許多處未曾說完，所以我們研究民生主義通貨管理政策的時候，只得遵照民生主義的精神，詳審中國經濟的情形以及世界潮流的趨勢，作為決定政策的根據。

總理主張錢幣革命的主要目的有三 第一是活動全國的財源。因為中國是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豐富的資源未曾開發，廣衆的人力未曾充分利用，今要解決全民的生活問題，必須採用現代化的生產技術，去從事大規模的生產建設。同時為要預防資本主義的流弊，

必須發展國家資本去領導生產建設的發展。使生產的利益，能供給社會上大眾享用。若不行錢幣革命，要想運用國家力量去發展大規模的生產事業，是很困難的。因為在金本位制下，國內貨幣數量，隨現金之輸出入而定，而現金之輸出入，又隨國際收支差額而定。中國既是產業落後，國際貿易不能和外國競爭，國際收支長期入超，國內現金勢必源源流出。現金流出愈多，國內金融愈緊縮，金融愈緊縮，產業就愈衰頹，這是一定的道理。所以總理說：「若長此終古，則雖有銅山金穴，亦難抵此漏卮，而必有民窮財盡之一日也。」必也我亦用機器以生產，方能自濟也。」這就是說中國也要採用現代的生產技術去發展生產。以進生產技術改進生產發達以後，才能期望國際收支差額的改善。然則發展國家資本發展生產，如循自由經濟自然累積資本的方法，又覺緩不濟急，勢惟有一面利用外資，一面運用國家信用。總理說：「但行錢幣革命，以紙幣為法幣悉貶金銀為貨物，……一轉移間，全國財源可大活動，不必苛借外債矣。」從這一段話裏面，我們可以明白，假使在產業衰頹而有大量資源入工尚未充分利用的時候，政府可以運用膨脹通貨的政策，去促進生產。所以民生主義的貨幣政策，不僅是以物價平價的安定為滿足，更要進一步藉貨幣便縮的運用，以達到充分就業的實見。使得人無棄位，地無棄穡，市無棄貨，是其更遠大的目的。

錢幣革命的第二個重要目的，是要免除金融恐慌。因為金錢的數量有定，往往不能適應生產進步的要求，成為阻礙生產的桎梏，若改行紙幣政策，自可隨着財富的增加而富有

伸縮性。即當國家遇有緊急需要的時候，也不致受困於金錢。關於這一點，總理在錢幣革命中訓示得很周詳：「如國家遇有非常之需，祇由國民代表議決預算表，如數責成國民負擔，……便可如數發出紙幣，以應國家之用。按期由稅務局收回紙幣，此款便可抵銷。若論口輪損，每人二元，全國之數八萬萬元，若收金銀，則金銀必無此數，若收紙票，則必易行。因政府已將已定額先期發出行用，市面泉源已加多此數，人民或以工取，或以物易，求之市面，必能左右逢源，不若金銀之數量固定，一遇減少，即成恐慌。……若行錢幣革命，以紙幣代金銀，則財政之困難立可抒，而社會之工商事業亦必一躍千丈。」所謂國家遇有非常之需，總理遺教中雖未詳加解釋，但我們決不能以為專指戰費的需要，如國家為了從事經濟建設或復興，亦可運用貨幣政策。若照古典派的財政學理論講，當然是以維持收支平衡為理財的最高原則。但在社會主義的蘇聯，從事第一五年計劃，則大部份依賴於虛布管理政策。而自一九二九年的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後，歐美的一般學者，也都發現政府專事節約支出增加租稅，對於產業復興是毫無益處，於是開始研究怎樣運用財政政策，去協助國民經濟的發展。美總統羅斯福，運用了國家信用發動公共工程，擴大大國營事業，挽救了美國經濟的厄運，德國的四年實業計劃，也是賴發行各種短期庫券，籌得資金，去發展生產。這樣看起來，最新的貨幣政策，不以財政短絀為惋惜，而要協助財政去激發生產；這正是 總理在三十年以前所主張的政策。

蘇聯革命的第三個主要目的，就在防止惡性通貨膨脹。因為紙幣政策雖有上述種種功

用。若是濫發無度，超過了社會上需要而無法回籠的時候，就要招致幣價驟跌，物價飛漲的惡果。所以，總理主張統一發行，並完成通貨回籠的機構，發出的紙幣，必須以金銀、貨物、產業、人工、或人民的負擔為擔保，使其通而復歸，循環不息，才可以防止惡性通貨膨脹。要達到這個目的，主要的是要從改善銀行機構方面做工夫，所以留到第四章中再研討。

總括言之，所謂通貨管理制，就是一國的貨幣及信用，得由中央銀行視社會上的需要情形，為妥當的適應伸縮。遵照總理主張錢幣革命的精神，再按中國的情形。民生主義的通貨管理政策，可以說要將財政需要與經濟需要同時兼顧。要對量的調節與質的管制兼管齊下。在量的方面，不但要能維持社會經濟的安定，並且要能促進農工業及貿易的發展為目標。在質的方面，要能指導全國資金的流向，對國防與民生並重。使農業與工業並進。我們研究民生主義的金融政策，似乎要確定這樣一個要領才行。

## 第二節 量的調節政策之運用

在資本主義的國家，以自由競爭為原則，人民一切的經濟活動，聽憑價格法支配。因此對於物價水準的變動，十分注意，而其貨幣政策，亦偏重於量的管理。然在社會主義計劃經濟下的蘇聯，物價為法律所規定，以至通貨的流通數量及其速度，對於物價水準沒有顯著的影響。所以它的盧布管理政策，偏重於質的方面。至於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雖則

也是一種計劃經濟，不該價格法則去支配一切經濟活動。但亦不像蘇聯那樣純粹用法律的權力去支配一切經濟活動。所以民生主義的貨幣管理，是量的調節與質的管理并重而變管齊下的。本節我想先就量的調節政策，研究一下。

在量的調節方面，我們所要注意的，不但要維持社會經濟的安定，並且要促進農工業及貿易的發展。就此來說，我們需要運用貨幣政策，去從事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因為中國是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還有大量的資源人工未曾利用，在這個富有潛力的經濟組織，足使國家有方自行擴展其信用；同時中國又是一個資本貧乏的國家，所以最理想的辦法，是在國家從事經濟建設的程序中，先以管理通貨膨脹信用，作為激發生產的工具。然後發行政府公債，吸收社會浮遊之通貨，追所建設的產業完成之後，再用產業證券代替回公債。這樣辦法，能使通貨在放出并於激發生產之後，仍回歸於發行機關，有發展生產之功，無貨幣過剩之患。

照在上述的原則下，通貨數量的增加，應以什麼作標準呢？這便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在資本主義的國家，或以現金準備的數量為標準，或以交易總額為標準；在民生主義的貨幣政策下，既然要使全國的貨幣能隨財貨的增加而有伸縮，不受金銀的限制，當然不能按照現銀準備的數量為標準。同時，對於一部份基於價格法則而進行其生產的民營事業，須以物價之徐徐上漲，以促進其生產，所以亦不能以固定物價水準為滿足。那麼金銀只有以國營事業及民營事業生產上的需要為標準，生產企業拿期票來，這就是表示它們對於通



貸有需要。中央銀行便發行紙幣去膨脹信用，以滿足它們的要求。所成問題者，中央銀行既為發行銀行，又為銀行之銀行，它究竟應不應該經營普通商業銀行的業務，直接對於普通工商業貼現放款呢？請在英美的中央銀行和蘇聯的國家銀行之間，是絕然不同的。英美的中央銀行是以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為原則的，它除了代理國庫收存公共基金及保管普通銀行的存款準備金之外，並不收受私人的存款，亦不直接對於普通工商業貼現放款。而僅對於一般銀行辦理轉貼現及放款業務。至於蘇聯的國家銀行，則完全不同，它不但對於各國營企業放款，而且在全國各地設立許多分支行，專為對於國家計劃委員會所指定之工業直接放款。我國民生主義的生產政策，是注重發展國營事業和協助民營事業三點。關於國營事業生產上之需要，自應由中央銀行按照計劃予以信用之供給，至民營事業生產上之需要，仍須讓與民營銀行供給，而由中央銀行按照計劃予以轉貼現轉抵押之便利。這一層是和我國的銀行政策息息相關的，我們在第四章中當然還要詳加研討。

一般人每一談到通貨膨脹，輒有談虎色變之慨，實則被動的通貨增加決不會招致物價飛漲的惡果。因為社會上先有了這一份貨幣數量的需要，然後國家銀行才來膨脹貨幣。使貨幣數量的供給，遠與社會上的需要相平衡。依據供求法則，貨幣價值決不會跌落。至於有動的通貨增加，如果一國的經濟狀況尚未充分發展，那麼，因為通貨的增加導致於物價的供應，是有促使物價上漲的作用。可是這一種物價上漲，正是刺激生產所需要的。因為國家的生產力如尚未完全發揮，則物價的上漲可以動員閒散的人力，荒廢的資源去把牠

們組織起來充分利用，以增加社會的總生產量。由此可知，國家銀行製造信用券，如果果能應用於增加生產，則今日的信用，就是明日的財富。其結果，足使一切自然資源都為人類所利用。開發業者然勤勞都為人類所利用，消費者的生活標準提高，勞動者的工作時間減少，對於社會經濟利益之大是不待言的。但若通貨數量繼續增加，為守供應國營事業生產設備。要物價勢必連續上漲，因為後浪催前浪的關係，生產的增加遠隨不及，或因生產技術的限制，致通貨膨脹超越了可能生產力的境界以外，則對社會上所有多餘的通貨，不應利用用公債法吸收，以免通貨充斥，使物價上漲而生產總量縮短，影響到社會經濟的不安。這就是公債政策與通貨政策，相輔相成，通貨政策與生產政策配合運用的道理。

在英美等國家中，因為金融組織完備，證券市場發達的緣故，中央銀行調節通貨數量的方法，除慣用的貼現利率政策之外，常輔以公開市場購售證券政策。我國的證券市場不發達，政府發行公債，不得不酌為採用攤派的辦法，使人民手中多餘的購買力，轉移為國家建設之用。不過攤派公債的方法，在戰時比較易行，在戰後不但不易推行，且亦不十分必要。因為戰時所發行的公債多半是屬於消費公債的性質，戰後從事經濟建設所發的公債，乃是屬於生產公債的性質，兩者的性質不同，推銷的難易自然有別。為了促進中國金融組織走入正軌，資本市場的建立，仍然是迫切需要的。

建設公債的償付，可以用國營事業的證券換償，不必付給現金。因為公債款項既經撥入到國營事業上去，過公債到期，事實上政府決無法將此項投入的固定資金，變為現金來

償還購債人。若由國庫另外籌款償還，又將引起國家政費膨脹的問題。那時候，國家既興建有龐大的產業，當然可以用興建產業的資產來抵銷國家的債務。具體的說，就是建設公債的償付，不必付給現金，而以國營事業的證券換回，使國家對於人民的負債，轉變為人民對於國營事業的投資。不過國營事業容納民間的投資時，如國防鋼鐵工業等，便賦予人民以債主的地位，不能給以所有權或經營權。所以要以國營事業發行證券以作換回公債之用，便祇能發行公司債，或指定某種事業發行優先股票，或以數種事業的股票為抵押擔保，另發一種信託證券。在這樣的辦法之下，事業的實際負責者，仍然聽命於政府，而證券的信用仍極堅實，利率亦很穩定，必為投資者所樂購。因此，這種產業證券雖係指定作為換回公債之用，但不必強令公債持有人掉換，政府儘可把產業證券向市場出售，以籌得現款，以供償付公債之用。並且向市場出售證券，政府還可以斟酌金融市場的情形，隨時吞吐，藉以伸縮金融市場的資金，操縱信用和調節通貨數量，不像攤派公債及掉換公債那樣呆板。

由上所述，可知根據民生主義的通貨數量調節政策，是要在社會原有的購買力之外，膨脹國家信用去建產。由於國家信用的膨脹，增加了國民的收入。由於國民收入的增加，便會促使物價上漲，俾未利用的資源人工，迅速加入生產程序。如遇通貨連續增加，生產追隨不及，則應利用公債去吸收社會多餘的通貨。追建產成立，公債到期，可以產業證券攤回公債。如此循環運用，產業賴以開發，人民生活程度賴以提高，儲蓄賴以增進，國家

資本額以發達，是說明節制通貨數量最理想的辦法。

### 第二節 質的管制政策之運用

所謂通貨之質的管制，就是政府對於全國金融之流向，要用法律權力去干涉。務令全國的信用及資金，能夠按照計劃分佈於最合理之用途。不過各國因國情不同，所採的政策互異，所以管制的程度，或寬、或嚴，便有很大的差別出入。世界各國管制最嚴的，要算蘇聯。蘇聯自實行新經濟政策後，遂着就進行五年計劃的建設。爲要使得全國的金融法向，完全與五年計劃相符合，乃於一九三〇年頒布信用改革法令，禁止以期票爲根據的商業信用，而代以直接銀行信用，自此以後，凡是購買貨物的人，必須向銀行借款來償付貨價，不得再以期票代替。而在蘇聯供給信用的銀行，都是國家辦的，所以全國信用都已經收歸國有了，然後向供給信用的機關，按照國家計劃去支配。銀行貸款於各種企業，祇限於國家計劃委員會指定的事業之用途，在貸款之前，銀行要負審核的責任，貸款以後還要監督它的用途。這種貸款，事實上不能稱爲貸款，只能稱爲支配准款。因爲蘇聯的信用完全國有，它的貨幣制度，在形式上雖說和其他的國家相同，也是採行通貨管理的，但是管理的方法，却絕然不同。它的獨特異之點，就在通貨的流通數量及其速度，對於物價水準沒有顯著的影響。這種現象的發生，不在於通貨本身的性質，而在蘇聯特殊的經濟機構。一般人認爲通貨數量的多少，流通速度的緩急，必然的影響於物價。可是這種理論的前提

須有一個絕對的自由競爭市場。在蘇聯，大部份的貨物價格是固定時，而這種價格的決定，不單由於買賣雙方之競爭，而是由於政府當局之命令。其他外國貨幣，凡足以影響蘇聯國內物價的，都用合法的手段排除。如禁止蘇聯貨幣輸入輸出。政府管理國際貿易及銀行匯兌等。同樣，蘇聯通貨的發行，對於產業投資的種類和數額，也沒有影響。因為這些產業，雖然本決定於通貨之多寡，並沒有關係，所以也無須顧慮。這種現象，證明蘇聯政府當局自誇的豪語，「我們的通貨，雖然在數量上，流通速度上，帶有變化，但不致引起膨脹或緊縮的惡果」。他所謂膨脹或緊縮，是指物價的升降；職業人數的變動；投資種類的轉換及工人失業的現象。的確，我們可以說，蘇聯盧布券在交易中的作柄，好似郵局的郵票，引起民手裏存儲大量的郵票，這不會引起郵資的加價，也不會使寫信人因此羨慕掛號。蘇聯人民感到口袋裏的盧布太多的時候，怎樣辦呢？當然借著銀行分設在各處，每間有不斷的存款，流為不借蓄額，超過放款額。此外，政府發行內國公債，面額大小，種類甚多，定期價還，附有利息或獎券。勸諭人民購買，以吸收盧布，作為政府財政的開支，也形成對通貨現象，不能不說是蘇聯管理通貨的一個特點。

蘇聯民生主義的終極理想，本是要達到大同社會，到那時候，甚至於可以完全不用貨幣。但蘇聯民生主義實現這種理想的經濟政策，是採取一種漸進方式。故關於通貨管理政策，亦不能例外，也是採取由寬而嚴，或由疏而密的方式，所以雖至立刻實行信用國庫券，亦不像資本主義給以自由競爭，原則為基礎，完全注重於通貨數量。對於物價水準的影響，亦

面。總理對於通貨數量給予物價水準的影響，曾主張用一種均輸平準的方法來管理物價，在「行易知難」以用錢為證」中說：「昔漢興承秦之敝，丈夫從軍旅，老弱轉輸餉，作業劇而財匱，初以為錢少而困也，乃令民鑄錢，後錢多而又困也，乃禁民鑄錢，皆不得其嘗也。夫國之貧富，不在錢之多少，而在貨之多少，並貨之流通耳。漢初則以貨少而困，其後則以貨不能流通而又困，於是桑弘羊起而行均輸平準之法，盡籠天下之貨，賣貴買賤，以均民用，而利國家，卒收國饒民足之效。若弘羊者，可謂知錢之為用者也。惜法華而後，其法不行，遂至中國今日受金錢之困，較昔尤甚」。從這一段話看來，可見民生主義的物價政策，是以「貨暢其流」為基本原則，用國家的力量，掌握物資統籌分配如鹽行專賣，提倡運銷合作，以及統購統銷等辦法，使商人失去操縱物價的力量和機會。再者總理對於國際貿易，也是主張統購統銷，反對自由競爭及不讓價格去支配輸出入。眾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說：「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因為糧食生產是以賺錢做目標，所以糧食在本國沒有高價的時候，便運到外國去賣，……本國有飢荒，人民沒有糧食，要餓死很多人，……我們的民生主義，……要把每年生產有餘的糧食都儲藏起來，……等到三年之後的糧食都很充足，然後才可以運到外國去賣」。所以糧食貿易應由國家統籌統銷，不讓它完全受價格的支配。其餘的對外貿易，也不贊成其任商人自由競爭，因為工業革命之後，世界已用機器以生產，而有機器者，其財力足以鞭笞天下，宰制四海。這是時而猶守自由競爭之訓者，是無異以跛足而與自勳車競走也。容有倖乎此，丕斯黎地之所

以行國家社會主義於德意志，……如丕斯麥亮者，可謂知金錢之為用矣，其殆近代之桑  
泓祥乎。一從這一段話可知中國管理通貨（即通貨之道），同時要管制物價統制貿易。非  
管理物價與統制貿易，祇是一種糾正自由經濟價格法則的方法，至對於全國金融的流  
向，在民生主義計劃經濟原則下，自然是要施行信用分配政策，實行實的管理，務令全國  
資金的用途，都能合理的運用到國防民生迫切需要的專業方面去。不過民生主義的生產政  
策，是要一面發達國營事業，一面協助民營事業，不使蘇聯的經濟體制，幾乎全國的專業  
都是國營，所以關於信用分配政策，也得要分為兩部份。一部份是對於國營事業的信用供  
給，這當然可以完全按照計劃直接分配，另一部份是對於民營事業之信用調達，便能施  
新間接管理。國營事業的信用供給，既須完全按照計劃直接分配，故與蘇聯現行的信用計  
劃辦法相似，在未貸款之前，必須調查該企業的經濟狀況，看它是不是一個有效率的生產  
事業，貸款之後，還是隨時監督這筆款子的用途，務使企業能以最經濟最有效的方法，來  
利用它所獲得的生產資料，不致有絲毫浪費。這種信用貸款的日期及如何償還，皆分別規  
定。這種貸款雖不免引起當時流行的通貨數量加速度的增加，但不致影響到物價。例如一  
個工廠缺乏款項開支工資與購買原料，可以直接向國家銀行請求信用貸款，依照國家計劃  
委員會所指定的貨物種類和樣品，從事生產。實際上這種貸款就是膨脹通貨，但等到工廠  
的生產依照規定之價格出售之後，便償還這種貸款。所以信用貸款的總額或通貨流通的數  
量，不能決定工廠經理的營業方針，貨物出產的種類數量以及生產物的價格。

### 民生主義金融政策

至於民營事業的信用供給，如果由國營銀行直接貸款的話，當然也可採用上述的辦法，按照計劃直接分配。如由民營銀行供給，就祇能採用間接統制的辦法，那就是說要用法律規定民營銀行運用資金的途徑，一面設置專管機構去監督審核，必須對於每一筆資金運用效果的是否適當，都加以嚴格的考核。同時中央銀行辦理轉抵押轉貼現的時候，對於抵押品及貼現票據的性質當然要有選擇，而對貼現放款之資金，亦須實行事前審核和事後監督。這樣一來，政府欲獎勵某種事業之擴張，或監抑某種事業使之收縮，或令其轉移場所，改良品質，改進技術，增加速率，都可以藉信用分配法控制其一切活動，使其能與計劃經濟相符合。

從前我國政府對於銀行信用未曾直接加以管理，抗戰發生之初，金融市場震動，緊縮，商業銀行及工商業都岌岌可危，政府才令中交農四行合組聯合辦事處，辦理貼放，施行救濟。自是以後，所有關於戰時特種金融業務，如貼放、匯兌、農貸、儲蓄、投資等，都集中四聯總處審核後，交由四行分攤承做。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四聯總處又改定投資點放及農貸方針，以直接有關國防軍事者為限，並實行四行專業化，調整業務，各專責成，而免重複抵觸之弊。對於省地方銀行，則召集兩次地方金融會議，將全省地方銀行所應負擔之戰時金融使命，一一制定，由財政部督促施行。商業銀行方面，非時期管理銀行辦法，創立集中存款準備制度，同時限制銀行資金之長期囤積，其居奇囤積，已指示行營業方針並設置銀行監理官，負責監督放核。所以我國現行之信用管理政策，已經實質



量並重飾，不避要達到理想目標，還要從銀行制度時根本改造做起。

## 第四章 銀行政策

### 第一節 銀行政策的目標

在現時貨幣信用經濟時代，銀行業是一切經濟事業的中心，事實上銀行已成為社會經濟現秩序的支柱。在資本主義的國家是如此，在社會主義的蘇聯也是一樣的。本來銀行在初發生時候，不過是一種信用借貸所和貨幣買賣店，自中央銀行理論形成後，銀行機構的運用，乃成為政府安定金融，防止產業週期經濟恐慌的手段。時至今日，銀行事業更成為政府調整經濟秩序和推動國家經濟政策的主要工具。蘇聯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單專共產主義時期，曾一度將全國的銀行完全取消，其結果引起金融經濟的建滯與混亂。因為信用機構既被取消，而紙幣又繼續不斷的跌價，所以全國信用完全絕跡。匯票文票以及一切票據，完全沒有，政府調劑國營事業的金點，也只好由財政當局按照預算，以不能兌現的津貼狀。客實說，機關則將所有生產品，送歸政府由其支配。和經濟基礎的種種行為，遂逐漸停止，生產無法進行，這當然是國家社會的一種重大損失。經過這樣一番重失的痛苦後，乃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實行新經濟政策，恢復貨幣制度，並創設新銀行以維持社會上的信用機構。可見得銀行事業在現在經濟秩序上所站的地位，是非帶重要。

在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下，一切經濟活動聽憑價格法則去支配，在社會主義的蘇聯，一切經濟活動都按照計劃去進行。這兩種經濟制度的內容雖是絕對不同，而他們的中點力量，可能都是寄託在銀行身上。銀行事業辦理得法，才能夠保障社會經濟生活的安定與向上，假使銀行界發生了破綻，立刻就可引起金融恐慌，經濟遲滯和混亂的現象。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銀行事業，對於社會經濟生活的前途，實在負有很大的責任。第一、它應該要使信用工具的流通日益加大，以節省貨幣的使用，使錢幣能得着最經濟的使用。第二、它應該要使通貨的流通數量與社會的需要相適應，以穩定錢幣的價值。第三、它應該要使全國的人力物力財力之效率，都能因錢幣的合理運用而提高。第四、它應該要使管理金融流向的機構與方法，達到統一、完整、機動、純潔、有政策又有理想的境地。這幾個目標如果實現，不獨能切實減少社會經濟生活的痛苦，而且能積極增進其幸福。

民生主義的銀行政策，可以說是兩個重大的目標：第一個目標是要做到銀行國有化，因為銀行事業多少帶一種獨占性，它對社會經濟的影響有一種特殊性，非一般工商事業可比。按照民生主義發展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的原則，凡是具有獨占性的事業，應該要歸國營。況且銀行已成爲現代經濟秩序的支柱，我們要建立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制度，則銀行國有即爲計劃經濟制度的中堅。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亦必歸於國有銀行制度爲其推動的工具，所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曾指出：「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路、航路之屬，由國

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限制資本之要旨也。由此可見銀行應歸國家經營管理，俾政府的力量控制全國經濟。民生主義銀行政策的第三個目標，是要做到銀行以服務社會爲目的，逐漸放棄營利的觀念。在資本主義的國家，以自由競爭與私利觀念爲基礎，銀行事業也就當然以本身的營利爲目標，雖說也有目光遠大理想高趨的銀行家，確實是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利潤爲目的，確實是趨增進人類社會經濟福利的，但因經濟制度是如此，大多數銀行家的營業政策，只是在打算如何增加本銀行的福利範圍和收益，很少是以整個人類經濟福利之增進爲方針的。民生主義根本是養民爲目的，不是以賺錢爲目的，同時民生主義是以全體主義爲出發點，而不以個人主義爲出發點。所以在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下，銀行事業應再變方向，以增進整個社會經濟福利，和協助解決全民的生活問題爲其更遠大的目標，決不應再讓銀行拿營利爲唯一的目標。

民生主義銀行政策的目標，雖在做到銀行固有和廢除營利觀念。但是它的一貫政策都是採取漸進的方式的。尤其銀行事業是一種信用機關，如突然不顧一切地去更張，對於社會經濟的進行會發生許多紛擾。所以施行之時不能不特別慎重，因勢利導去進行，以免引起經濟上的混亂，摧殘現存的生產事業，或阻礙生產事業的進展，加緊國家和人民的痛苦。換言之，民生主義的銀行固有政策和廢除私利觀念政策，既然是採取漸進方式，所以不能不根據現在的事實情況，把握着時機去逐步改革。在這個逐漸改革的進程中，著者認爲有兩個重要問題，值得提出來討論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銀行系統應如何釐定？第二個問

釋內涵是銀行營業方針應如何管理？

## 第二節 銀行系統之整訂問題

所謂銀行系統，也可以說是銀行制度或銀行組織，意思就是說一國之內的各類銀行皆應有統一的方針和整訂的工作，將它嚴密組織起來，才能配合應用。因為各銀行如有了一定的職權權能和義務，便不難分工合作地共同完成國家金融政策的使命。但這種系統的確定，要看一國的經濟制度和工商情況如何而言，大凡能適合於本國經濟進步要求，就算是優良的銀行制度，其不適合於本國經濟進步要求的，就算是一種不良的銀行制度，這應該設法改進。因此，各國有各國的銀行制度，決難完全相同。不過就本質上看來，現代世界各國的銀行制度，祇有兩類：一類是資本主義各國基於自由放任政策的銀行制度，另一類是社會主義蘇聯基於金融計畫的銀行制度。這二類銀行制度的形態，都是在各國以內各類銀行而中，尚有一中心機關，稱為中央銀行或國家銀行，統制全國的信用與通貨。其下列有適應本國經濟環境需要而生的各類銀行，分管各類銀行業務。可是兩類銀行制度的目的政策與運用方針，是根本不相同的。

資本主義國家所沿用的銀行制度，乃是基於自由放任政策之惡果。各銀行本諸利潤動機去進行其營業，政府不過在一種大致方針上加以消極的管理，以防信用的荒濫與緊縮。因而免影響整個產業經濟之進行。但政府管理銀行信用約目的，只在求其負債與資產比額之優

健，至於銀行營運資金是否合乎國防民生之需要，則大都不去過問。其中中央銀行慣用之利率政策與公開市場政策，不但對於普通銀行的個別信用交易，未嘗加以干涉，而且是以普通銀行之追求利潤與穩健自衛兩原則為前提，才能發生作用的。在上次歐戰和此次世界大戰期內，各國政府的銀行政策雖有時涉及銀行信用的個別交易，却只認為是一種非常狀態下的應變措施，而不承認為一種經常的制度。至於蘇聯銀行制度的運用，則完全不同。因為蘇聯實行計劃經濟，乃根據既定的計劃去設立各類銀行，這些銀行受了政府的指揮，成為促進經濟計劃的工具。它有一國家銀行，負統制全國信用及通貨之責，另有一類儲蓄銀行，專門吸收儲蓄存款，推銷公債，為盧布之同籠機構。此外則有四個長期信用銀行，專門按照計劃分配預算核定之資金於各國營事業。這些銀行都由政府組織，且各自成爲一個系統，根據分工合作的原理，協助五年計劃建設事業之進行。這四個長期信用銀行的名稱，是中央實業，中央農業，中央市政府及全能合作銀行，都是按照金融計劃分配資金的機關。資金的來源由國庫撥給，大部份是取給於人民的儲蓄與國營事業的盈餘，而由全國衆多的儲蓄銀行所吸收，並由國家銀行按照計劃統籌分配者。最特異之點是：（一）資本主義國家中的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以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為原則，它只保管普通銀行準備金，代理國庫及收存公共資金而不收受私人的存款，它只營轉抵押轉貼現，而不直接對工商業放款。這是爲要保持它領袖銀行的地位和其資金之流動性的緣故。至於蘇聯的國家銀行，則性質不同，不但是直接供給全國短期信用的唯一機關，而且兼辦長期信用

的供給，它無所謂銀行之銀行，其他各銀行不過是國家銀行供給信用及吸收資金之代管機關而已。(二)資本主義國家中普通銀行之放款，所注意的是放款收回之可能及利率等條件，而蘇聯各信用銀行，只注意放款是否合乎五年計劃的規定，而不計較放款利息和收回的安全。銀行並有放款前之審核權利，放款之後，還要負責監督收本之責任與義務。所以兩類制度的本質是完全不同的。

根據民生主義的銀行政策，既是以銀行國有為目標，那麼只有一面發展國家銀行，一面領導民營銀行。照近年我國現有銀行的種類的趨勢，也正是在向這一條路上走。我國現有的銀行種類，就它設立的主體說，可以分為四類，即(一)國家銀行，如中交農四行，(二)省銀行及地方銀行，包括行政院直轄市銀行，(三)縣鄉銀行，包括省轄市銀行，(四)商業銀行，即各私家銀行。但因中中交農四大國家銀行，權力強大，業已廣泛，尤其在這個抗戰期間，全國財政金融，差不多全靠這四個國家銀行來支持，其餘省縣及商業銀行，設立的家數雖然很多，可是資力和營業範圍都有限。所以我國的銀行制度，事實上已經是以國營銀行作中堅，領導其餘各類銀行，至於省地方銀行，係由省政府由其地方公款辦理的，這些公股資本，大部份是由公債項下撥充，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省財政併入國家收支系統，全國各省的省公債，自卅一年一月起，由中央還本付息，省銀行與省政府遂脫離了子母經濟關係。同時省銀行向來經理省庫的職能，也因省財政由中央統籌之故而被取消，因此省銀行的存廢問題，遂為一般時賢所注意。依照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的

決議案，省地方銀行，應由中央銀行接收整理，改爲中央銀行的各省分行。又有主張由農民銀行接收，改爲農民銀行之各省分行。亦有主張改爲地方興業銀行，受交通銀行之管理。照著者的見解，省地方銀行之代理國庫及發行部份，自應由中央銀行接收，其餘部份，要看各該銀行營業性質的特點，分別歸由農民、交通、或中國銀行接收。譬如江蘇農民銀行的營業性質，一向是注重農貸的，當然由農民銀行接收爲宜。如閩粵兩省銀行，以吸收儲匯爲主要業務，自以由中國銀行接收爲宜。其營業性質專爲扶植地方生產建設事業爲宗旨的，應由交通銀行接收，此外還有在過去專爲注重發行省鈔調劑省財政的省地方銀行，祇有由中央銀行去接收整理。總之，省地方銀行今後在銀行系統上的地位，事實上已成爲問題，將來須由國家銀行接收整理，併入國營銀行系統，已成爲一種自然趨勢。又縣銀行機構，在業務上與合作金庫及國家銀行在各縣設立之分支機構，不免有重複之嫌。且縣銀行的營業地域以本縣或鄰近之二縣爲限，如果普遍的推設起來，將來勢必要蹈美國單一銀行之覆轍，對於金融統制上，也有不少障礙。所以將來也得要由農民銀行接收整理，或改爲農行各縣之分支行，或歸併於各該縣之合作金庫。所以將來我國銀行制度，有改造成爲三個系統的趨勢：一是國營銀行系統，二是民營銀行系統，三是合作金融系統。這三個系統，剛巧是與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制度相合，因爲民生主義經濟建設制度，是以公營事業，私營事業及合作事業三個系統組織成功的，將來的銀行制度也應分爲三個系統，大體上國營銀行注重公營事業資金之調節，不以營利爲目的。民營銀行融通民營事業之資

金，合作銀行專為扶助合作事業，而須統受中央銀行之管理。

現在所成問題者，在儲蓄銀行系統之中，機構尚未臻於完備。第二、尚缺乏一個促使法幣同籠的統籌機關。因為按照總理錢幣革命的主張，為預防紙幣發生流弊，須設兩機關，一專司紙幣之發行，一專司紙幣之收繳。意思就是說紙幣發行權要由中央銀行獨占，此點已經辦到。同時要設立一個專為促使法幣同籠的機關，使發出之紙幣能夠收回，因而復始，循環不息。所謂促使法幣同籠的機關，就是儲蓄銀行和人壽保險公司。本來，這種經營儲蓄保險事業之機構，在一國之內不患其多，祇患其發展不普遍。所以歐洲各國，對於儲蓄保險事業，都是准許人民自由經營，而只測重於某一家去提倡，如英國之郵政儲蓄匯業局，法國之儲蓄銀行是。惟蘇聯之儲蓄銀行，為一種專業銀行系統，由國家經營，分支行遍設各地，都是一種政府機關，專門吸收儲蓄存款推銷公債。其所吸收的長期資金，即供國家銀行長期投資之用（國家銀行為長期短期資金的統籌機關，其餘四大長期信用銀行，則專為長期信用的分配機關。）我國現行儲蓄銀行制度，與歐美各國相同，也是准許人民自由經營，而測重於郵政儲蓄匯業局和中央儲蓄會去提倡。但照前述我國銀行制度，將分為三個系統，其國營銀行系統，應負責籌維國營專業資金之融通，將來進行大規模經濟建設的時候，國營專業所需長期投資之源泉，根本上仍靠人民的儲蓄和國營事業的收益。所以全國儲蓄事業，都要成為替中央銀行籌持長期資金的機關，其所吸收之儲蓄存款及保險準備金，應全部交由中央銀行統籌支配。因此，著者認為國營銀行系統之中，還要添



設一家中央儲蓄銀行，現有國營儲蓄及人壽保險機關，應合併於該行，至於民營儲蓄及人壽保險機關，則或歸入該行之系統，或將全部資金受該行之統制支配，不得自行處置。這樣才能使它中央儲蓄銀行發揮同體機構的效力，貫徹總理錢幣革命的精神。

其次，合作金融在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下之重要性，是不待言的。總理在民生主義講演中曾一再指示要推行合作專業去消滅中間商人的剝削，使社會上大多數人的經濟利益相調和，然則剝削合作專業資金的合作銀行，勢必要另成一個系統。合作銀行，以自有自營自享為源則，但在推行之初，不能不由國營銀行撥資提倡，並使其業務受國營銀行的監督管理。故在國營銀行系統中，應再添設一中央合作銀行。最近有關當局已經在籌設中央合作金庫，為由上而下之系統，可在各省設立分金庫。省以下之合作金庫，則為由下而上之系統。中央合作金庫成立以後，國營銀行系統才算完備，同時，合作金融系統，也可以在中央合作金庫倡導之下，遂漸樹立起來。

此外，關於土地金融，是協助本黨實現土地政策的重要工具，將來亦應在國營銀行系統中創立一土地銀行，以專責成。至於民營銀行雖有工礦鹽業墾業等名稱，其所營業務，大體上就是商業銀行性質。將來民營銀行系統，最好一律只准經營短期信用業務，舊式金融機關之錢莊，則促其合併改組為民營銀行或貼現承兌銀行，以迎合經濟進步的要求。

## 第二節 銀行營業之方針問題

銀行系統釐訂之後，就可進一步研究各類銀行的營業方針問題。因為將來我國的銀行制度，既須分爲國營、民營，及合作三個系統；這三類系統銀行的性質使命是各不相同。國營銀行主要的任務在執行國家的金融計劃，并助國營事業的發展。民營銀行的任務只在幫助國營銀行之不足，而對民營事業予以短期信用之融通。至於合作銀行，當然是推助合作事業之發展。然而這各類銀行之上，仍須以中央銀行爲中心，主持金融計劃推動國家不經濟政策，調節信用通貨，安定金融市場，這些責任要都集中到中央銀行一身。中央銀行的責任既大，事務又繁，它本身的注意力恐怕祇能集中到主持、策劃、監督與管理等工作方面上，它所要實際參加的市場業務，祇好分別交由中國、交通、農民、中央信託局、中央儲蓄保險機關等專業銀行在它的指揮之下去執行。因此，我們對於中央銀行的經營方針，有兩個問題須要提出來討論的。

第一是中央銀行與政府之關係，若照過去自由主義經濟學的理論，中央銀行是應脫離政治範疇，而處一種超然獨立的地位。因為中央銀行的行政大權，如果全歸政府掌握，則其營業方針，有時會受政府財政的影響，當財政不健全或收支不平衡時，政府會以銀行爲取給的外府。銀行因政府的予取予求，容易釀成通貨膨脹。所以要使中央銀行處於超然獨立地位，不受政治牽累。可是事實上中央銀行的責任既大，與政府的關係又極密切，所謂超然獨立，不過爲一種理想原則。照各國的中央銀行，不論是完全公司組織或半官式機關，亦皆受政府之干涉，若理事會的人選，總裁副總裁的任免，都相當受政府權力的支配。

。至於在戰爭時期，則因一國民族存亡之所繫，當然舉國一致傾全力以爭最後之勝利，縱政府不去強迫中央銀行，中央銀行爲大局計，亦應採取相當手段去資助政府。決不能袖手旁觀，保持其超然獨立之態度。因此又有人主張中央銀行雖不能完全脫離政治範疇，然其對政府財政之墊款，亦必設定限制，如墊款總額或每次墊款數額之限制，如償還期限之限制等，以免政府予取予求，因財政的原因而影響到金融。但這種理論，也不能適合現代各國事實上的要求，尤其不能適用於民生主義經濟建設的中國。在民生主義經濟建設的理想中，是以要發達國家資本爲首要。要發達國家資本，就要財政與金融合併運用，才能達到目的。即先由政府確定建設資本的預算，在歲出上規定資本用途的分配，然後由中央銀行按照預算所需之資金，設法統籌，除利用外資的部份外，其餘概由中央銀行指揮中央儲蓄保險機構吸收人民之儲蓄，推銷政府公債，或酌量膨脹通貨，並吸收國營事業之盈餘，以供預算上建設資本之用。在這樣一種情形下的中央銀行，它對政府財政的關係，不是站在旁觀者的地位限制其墊款的數額和期限，而是要進一步去幫助財政想辦法如何發達國家資本使國家的財政與金融共臻於健全之境地。故在民生主義經濟建設下之中央銀行，應竭力扶助財政，指揮各國營銀行，一面吸收人民的儲蓄和國營事業的盈餘，一面投資到國營事業及合作組織，以求國家資本的發達。

第二是中央銀行是否經營普通商業銀行的業務，這個問題我們在前面已經提到過，資本主義各國的中央銀行以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爲原則，而在社會主義的蘇聯，其國家

銀行則爲短期信用供給之唯一機關，有分行二千五百餘所，遍佈全國，專營短期貼放業務，各工廠欲採購原料雇用人工，可向該行請求信用貸款，但其出品種類與式樣，必須經計劃部的審核認可。國家銀行內部，並有各種工業信用組，（如紡織工業信用組，鋼鐵工信用組，製革工業信用組等），以監督此項貸款的用途，務令全國工業活用資金，不致置於虛耗。國營事業機關，如製造、礦產、運輸、交通及其他實業，必須與國家銀行開設活期往來戶頭，其彼此間發生採購或售賣關係時，祇須依照原定合同於交易成立時報告該行，在該行活期往來戶內劃撥轉帳，即可清結。因此國家銀行又可監視一切生產機關之活動範圍，使符合於信用計劃之規定。如企業採購原料與推銷貨品各階段之價格，俱須符合政府之規定。生產量之增加率，必須超過雇工人數之增加率，方可取得國家銀行信用之供給，否則須受相當制裁。蘇聯國家銀行的這種辦法，完全可以適用於我國中央銀行對於國營事業之信用管理，但我國經濟體制除國營事業外尚須協助民營事業，故中央銀行除對國營事業執行計劃金融外，又須對金融市場施行金融統制，以便經過這個統制而使一般商業銀行的資金運用，合乎發展民營事業的要求。

除中央銀行外，其他國營銀行都各有專業，分別代表中央銀行執行金融計劃中的各種業務。交通銀行將改爲中央工業銀行，其營業範圍與蘇聯之實業銀行相同，專爲供給國營企業之長期信用，凡工、計劃送交國家計劃機關審核認可的，其建設資金即可由該行發放，不必索取作廢抵押品。但工廠方面在貸得款項以後，對於工程進行之速度及各項費用之

支出，均須遵照計劃中所訂辦法辦理，至於貸款數額、期限、償還方法，則皆視各工程之費用添完減期而定。其已經開辦之各廠在擴大建設時，亦可由該行按照預算貸給資金。此外農民銀行專營中期農貸，因長期農貸將另設土地銀行專辦，短期農貸則歸入合作金融系統。中國銀行將改為中央貿易銀行，專為扶助國內外貿易而設。此二行在融通國營農場及國營貿易資金時，所採的方法與實業銀行相同，至中央合作銀行除調節全國信用合作機關的資金外，並盡力扶助合作事業之普遍發展。其終極目的，在做到全國的消費用品，由生產者達於最後購買者之手所須經過之各階段，完全由合作社負責交易的任務。至於合作社的周轉資金，則由合作金融機關供給，使全國千萬項交易記錄，均能經由各合作金融機關之整理而彙總於中央合作銀行一處，提供中央銀行參攷。因此更使中央銀行對於全國經濟動態，瞭如指掌。

此外還有一點，我們要注意的，就是中央信託局的營業方針問題。過去的中央信託局，偏重於執行政府委託辦理的業務，而於信託公司本身應有的業務，反多忽略。今後中央信託局對於中國信託事業的推進，應居於主動的地位，並代表中央銀行負一部份調節資金之責。因為中國交通農民以及將來設立之土地銀行及中央合作銀行，為代表中央銀行執行分配信用之責，對顧主既無選擇之餘地，亦不能計較成本，故其所需之長期資金及其所發行之農業土地債券及實業債券，合作債券等，均有賴於中央信託機關為之溝通，以與儲蓄餘款機關及個人投資者所有之長期資金相結合。故中央銀行應即委託中央信託局保管儲蓄

保險機關受統制之資金，民營銀行之存款準備金，以及國營事業之收益，並得令其以國營專業證券為担保，發行投資信託證券，以吸收社會之大量長期資本，轉供投資國營專業之用。故理想中中央信託局之業務方針有二：一為信託公司本派應有之信託業務，二為政府委託辦理之事務，三為投資信託及發行投資信託證券業務，類似中央銀行的出納員之地位。關於民營銀行的營業方針，在戰時雖已由法律規定應以投放在生產建設事業或在貨物集散市場以押匯方式增加後方物資之供應為原則，這裡規定在立法技術上還能保持伸縮性，不過原則尚嫌籠統。將來某種專業應急切與辦，某種物資之供應應急切增加，似應有一指標，俾各銀行運用資金有所適從。就是銀行監理機關審核各銀行業務計劃的時候，也得要有一個准駁的標準，此項標準的確定，即有賴於經濟及物資管理機關的協助。

## 第五章 農業金融政策

### 第一節 農業金融的重要

在前一章研究民生主義的銀行政策時，我們曾經把農業金融的機構問題，約略的談了一下。但因為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對於農業方面的糧食問題和土地問題，非常注重，所以我們要把民生主義的農業金融政策，專設一章來研討。

民生主義的生產政策，固然是要將中國由落後的農業社會，發展為現代的工業國家，

但決不如一般主張重工的學者們所說，中國的經濟建設要工業化而將農業偏廢的。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是要農工並進的。總理在建國大綱中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共謀農業的發展，以足民食。」又說：「民生主義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吃飯問題，……我們要解決這個吃飯問題，是先要糧食的生產很充足，次要糧食的分配很平均。」所以在中國經濟建設的程序上看來，首先就要增加農業生產。但欲提高農業的生產力，就必須利用機器，改良肥料，逐年換種，防除病蟲，改良製造，調節運銷，防治天災；簡單的說，就是要使農業經營機械化，科學化和合理化。同時要發展工業，亦不能將農業偏廢，因為工業原料還是靠農業方面來供應，同時工業建設方面所需的機器材料，起初還要靠增加農產品的生產，增加農產品的輸出，以便向外國交換得來。而且農業現在還是我國民經濟的基礎，農業發達，農民富裕，然後國家的稅源才可增進；農民的購買力增大，才能促進工商業的發展。所以農業和工業，根本上是互相聯繫，並行不悖的。依照發展實業綱目的規定，十大綱目中，第七項是發展農業，第八項是興辦水利，第九項是建造森林，第十項是移民墾荒。顯見得民生主義的生產政策，是很注重於改造農業，而其方法則在力求農業的現代化。

欲求農業現代化，須使農業機械化，科學化以及經營合理化。現代各國政府，大都專設有農業金融機關，去資助中小農家，使他們能夠充分利用機械及新式的農具，或是輔導農民組織合作社去購置，以便共同利用。至於化學肥料的應用，動力設備的運用，以及農

場經營方法的改善，更是需要鉅量的資金。這項資金，數目既大，營業週轉又甚遲緩，自非農民自有的儲蓄所能供給，於是必須有農業金融機關的融通。此外關於優良農具，家畜，苗種，肥料及機械的專門製造業所需要的資金，亦應由農業金融機關予以協助。據此，農業金融的重要，可知而知。

我國現行的農業金融制度，可以約略分為三類，一為農貸，二為土地金融，三為合作金融。以下我們要遵照民生主義的糧食政策和土地政策，一面根據事實上的需要，把這三類農業金融政策分別加以研討。

## 第二節 農貸政策

從歷史上看來，我國歷代農業金融的設施，大多不出一個「仁政」理論的支節。所謂仁君在上，則海內無饑餓；其動機固是發自一般聖君賢相的仁者之心。維其它是以救一時的災荒為職志，以消極的賑貸為目的，所以形成若斷若續的現象，沒有當作一種事業去經營。民國肇造以還，新式銀行蓬勃興起，但大多經營商業金融，很少辦理農貸的。再加上工業品之侵入農村，使農村原有副業如紡紗織布等手工業，無法維持，農民收入減少，農村資金極感缺乏。復因農村資金之缺乏，需要迫切，故高利貸盛行，高利貸數額愈增加，農民資力愈匱乏，輾轉相困，循環不已。農村走頭無路，自然而然的趨於寅吃卯糧，竭澤而漁的途徑，於是農業經濟就日趨衰頹了。



國府建都南京以後，在改善農業方面，曾多方努力，尤注意於調劑農村金融，督促各銀行辦理農貸業務。例如二十四年公佈之儲蓄銀行法，規定儲蓄銀行的農業投資，不得少於儲蓄存款百分之二十。復改組四省農民銀行爲中國農民銀行，創辦農本局，使貸辦理農貸及農產運銷等的專責。並普遍提倡農民組織合作社，設立各縣合作金庫，使農民在農業生產及運銷方面，均可從合作金庫取得資金的融通。其他如交通中國兩銀行，以及若干商業銀行和各省地方銀行，也相繼辦理農貸。

抗戰發生以後，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爲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乃又積極推進全國農貸，於二十八年起每年度規定一農貸辦法綱要，切實推行。其二十八年年度農貸辦法綱要內對於農貸業務及政策，有許多重大的與革。即：第一、統一農貸業務之設計與監督，由四聯總處專設之農業金融處辦理，以免重複衝突，而劃一農貸方針。第二、農貸分聯合辦理和分區辦理兩種，視實際情形決定之，使辦理農貸的各行局能分工合作。第三、貸款力求直接普遍。第四、提高貸款數額並改進手續。第五、增加貸款種類。（共分八項。即生產貸款，供銷貸款，儲押貸款，農村水利貸款，農村運輸工具貸款，佃農購置耕地貸款，農村副業貸款，農業推廣貸款。）自此項辦法推行後，農村金融乃漸寬裕，糧食種植面積亦年有增加。然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與論界咸倡緊縮發行緊縮信用政策，所以四行的農貸方針，又重行改定，依照緊縮放款與直接增加農業生產二原則，集中力量於辦理生產貸款，農村副業貸款，農產運銷貸款，農業推廣貸款四種。至貧農購置耕地貸款，則歸

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試辦。所有各項貸款，都採取極端緊縮政策。

以上是過去我國辦理農業金融的大概情形，著者以為我國今日所應確立的農貸政策，第一要放棄救災賑貸的傳統習慣，要以所貸之款，去培植農村信用，樹立農業經濟的基礎。所以農貸任務要組織農民從事集體經營，注重墾殖貸款，與辦農田水利，使今日之小農經營個別經營，漸變為合營公營及國營，以達到人無遊民地無荒土的境地。第二、要放棄營利的觀念，以養民為目的。農貸的使命是促進農業發展，增加農家收益，改善農民生活。其目標是予農民以融通資金的機會，使經濟上的弱者獲得相當的資金，經營適當的農業。以金融灌溉農業，助長其生產力的發展，並以金融改進農村，祛除生產力的障礙。生產力如能提高，農家收益也就增加，農民生活也改善。我國農業生產力之所以低落，有兩個主要原因，一是農業技術的幼稚，一是佃農制度的障礙，為革新農業技術，故農貸業務須與農業推廣工作密切聯繫，為改善佃農制度，故土地金融尤應積極推進，藉以扶植自耕農。此外農業保險制度，亦宜迅速籌建起來，以期減輕災害對於農民生活的威脅。凡此種種措施，其終極目的都是要做到民生主義之養民二字，使農民能夠普遍的得到農貸之實惠。

抗戰期間農貸業務，原係由四聯總處統籌，而由各行分任辦理，自三十一年七月實行四行專業化以後，已改歸中國農民銀行專辦。該行尙兼辦土地金融及輔導合作金庫等事務。將來我國國營銀行系統應添設土地銀行與合作銀行，分別担任農業金融使命，這是我們

在前面已經說過的。

### 第三節 土地金融政策

無論在那一個國家，土地金融，都是一種特種金融業務，莫不是在政府的支持下，慢慢發達起來的。儘管他們發展的過程有着不同的途徑，而正常的形態差不多都是朝着一個目標，就是從土地的資金化去解決土地問題。中國的土地金融政策，無疑的，要以實現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為目標，所以除了促使土地資金化之外，還要進一步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以達耕者有其田和地盡其利的目標。同時平均地權的對象，不僅以農地為限，市地也是包括在內的。因此，中國的土地金融雖說出現最晚，可是它的目標堅定正確，它的範圍比較廣泛。

平均地權的方法，我們都知道是照價收稅，照價收買和漲價歸公。政府為了防止大地主壟斷土地的現象發生，所以要對地主征收地價稅。地價稅的標準，是依據業主自己的報價，業主有時為逃避地稅而低報地價時，政府就照業主所報的地價，收買過來，以防止他們報價的不盡不實。政府照價收買土地所需的資金，本來可以由國庫支撥現金，或發行大量的公債以充購地的資金。但收買土地的資金數量，異常鉅大，自然不是國庫所能負擔的。若做照德國的辦法，由土地金融機關發行土地債券，對地政機關辦理購地放款，即可以土地債券充購地資金，並且可以直接交付地主作為補償地價；或者按照金融市場和資金

需要的情形，將土地債券隨時在市場出售，取得現款，來作放款之用。這個辦法，既可以避免財政上的困難，又可以調節金融市場，所以是一種兩全的辦法。不過金融市場的調節，既是應該由中央銀行集中統籌，而全國長短期資金的調達，亦由中央銀行委由中央信託局辦理，則關於土地債券在市場上出售的問題，不必由土地金融機關直接解決，土地金融機關祇須把發行土地債券的金融和時間，作出計劃，由中央銀行根據計劃統籌就行了。這個發行土地債券以充地政機關收購土地之放款的資源，是中國土地金融政策所應有的第一個目標，也是中國土地金融機關所應有的第一個業務方針。

平均地權的內容，按照 總理所遺教，是主張耕者有其田。所謂耕者有其田，便是說，凡有耕作能力和意志的人，都可以有耕作的機會和權利，並且完全享有其耕作的成果。具體的說，就是要使佃農和雇農取得土地的使用權收益權以及所有權等權利。要使佃農和雇農取得地權，本來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無償的沒收，一種是照價補償。沒收的辦法，一九一七年蘇俄革命之後曾經採行過，但是引起了很大的騷動。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的政策，乃是用和平的手段，漸進的程序，對於地主的既得權利，是反對用暴力去奪取的；所以佃農和雇農之取得地權，要採照價補償的方式。但是我不知道中國的佃農雇農一向是極貧苦的，生存的權利還須刻苦掙扎方能保持，怎能力量把佃田收買過來呢？所以要實現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必需賴政府和金融機關的幫助。姑無論先由政府購地再轉賣給農民，或由農民直接向地主購地由政府貸予資金，都必要賴土地金融機關的融通。若由農民直接向地

主購地，則當使凡佃農或雇農想購買土地而苦於資力不足的，都可向土地金融機關申請放款，買主和賣主雙方簽訂買賣契約之後，由買主以現金先付一部份地價，其餘則由土地金融機關以土地債券交付地主，此項債券的數額即為土地金融機關對買主的貸款。買主購入的土地就作為其貸款的担保，並在一定年限之內用地租的方式攤還借款的本息，以供土地債券還本付息之用。地政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依法征收土地，直接分發農民耕作，或加以重劃改良而後分發農民耕作，凡此也都需要土地金融機關放款的協助。這是中國土地金融政策所應有的第二個目標，也就是中國土地金融機關所應有的第二個業務方針。

中國人口既多，而農民又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左右，其中佃農和半自耕農居多。在短時間內當然很難使他們全部化為自耕農。同時自耕農是一種小規模經營，因為地理的糧食政策和土地政策是要增加生產，地盡其利的，所以不能不提倡大規模機械化的合作經營之集體農場。於此又須由政府選定千畝以上的地段，依法實施區段征收，加以重劃改良，並分配農民承領耕作，就由土地金融機關輔導領地的農民，以合作共耕方式，達到農業經營的集體化。此外，土地金融機關又須輔導農民自動組織土地信用合作社，運用放款收買購土地，分配給社員自耕。這些合作農場辦法，是實現民生主義的重要關鍵，可以在公平分配之原則中，推動農業的增產計劃。所以我國的土地金融政策，應在扶植自耕農的原則下，提倡合作農場，達到農業經營的集體化。

平均地權的主要內容，除了耕者有其田之外，還要使地盡其利。所謂地盡其利，不外民生主義金融政策。

是做到使全國沒有荒地與閒人以及土地之經濟使用二點。要想做到這兩點，便須移民墾荒，提高產量並保存地力。想提高產量，須要實施土地重劃，修整地形，以便採用新式農具，而達到農業經營之機械化，同時改進灌溉排水，人工施肥，以便改善土壤之物理的與化學的性能，促進作物之發育。想保存地力，須要植林種草，築堤造壩，以免土壤被雨沖刷或被風吹散。這些工作，都是非錢莫辦的，因此須要專業的土地金融機關去協助推行。使凡是農民要想清荒墾墾，擴張耕地的，或實施土地重劃土地改良以及興辦農田水利的，都可直接與辦上項專業的時候，自然也可以向土地金融機關借取必要的資金。這是中國土地金融政策所應有的第三個目標，也就是土地金融機關所應有的第三個業務方針。

概括的說起來，中國土地金融的使命，是要於活潑農地金融之中，促進土地改革實現平均地權，並改善土地的利用。可是解決土地問題的一種基本工作，必須先把地籍弄清楚，如房地籍不清，面積不確，則所謂照價徵稅，照價收買的工作，是決沒有好成績的。但是整理地籍所需的經費很鉅大，也得要由土地金融機關放款協助。此外為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各鄉鎮為征購土地以供生產之用，也得要由土地金融機關予以資金的協助。

以上各項土地金融業務，計有照價收買土地放款，土地征收放款，土地重劃放款，土地改良放款，扶植自耕農放款，輔導土地信用合作社，農田水利放款，墾殖放款，整理地籍放款，鄉鎮造產放款，以及發行土地債券等。凡此現在已由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廳籌辦。

辦，將本業務逐漸擴大起來，並非說設立四銀行六角專辦就行了。

#### 第四節 合作金融政策

農業金融的發展，必須以合作社為底層基礎。這是因為農民有了合作組織，社員們在借貸上彼此負起連帶保證責任，才可以對外借得大量的資金。而且農村合作社社員間，彼此的情形都是很熟悉了解的，所以對所借資金的運用，可以收互相監督之效。不獨如此，我們要把民生主義的精神貫徹到經濟建設上面去，我們要促進民生主義金融政策的實現，也必須發展合作金融以普遍推動合作組織的發展。因為合作事業有許多地方是和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相合的，第一，它是本於協調互助的精神，蓋合作社的信用，由各社員的信用結合而成，合作銀行的信用，則由合作社的信用結合而成，一個合作社中各社員信用的大小並不一律，合作銀行的各社員信用亦難相同，而他們却能夠合作互助，由許多渺小的信用結合成巨大的信用，以之作爲保證，吸收各社的剩餘資金及社外機關法團的存款，轉貸於需要資金的各社，以達互相援助的目的。第二，合作銀行的組織完全根據民主精神，每一合作社無論對於合作銀行認股多少，都得照章選舉代表出席大會，發表意見與決定議案，使合作銀行的事務，不至爲一部份社員所操縱，充分表現全體社員共同負責的民主精神。第三，經營合作銀行的目的與經營合作社相同，不在賺錢，而在服務。對於社員存款的利率儘力提高，放款利率力求減低，兩者之間的差額，只要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營業開支

已足。他如辦理匯兌及代理收付款項等業務，亦完全為服務性質，旨在便利合作社的需要，故所收手續費極為有限，不像普通銀行之以營利為主要目的。這就合乎民生主義銀行政策的第二個目標，即要做銀行以服務為目的。第四，合作銀行的社員每一單位所認的股額，有一定比率的限制，盈餘分配則以交易額為標準，對於認股者僅發給定額的股息，並無其他額外收益，如此多認股金亦不過給增股息而已，私人資本的發展，無形受到限制，這可以實現民生主義節制資本的精神。第五，合作銀行的社員，雖然包括全民，而農民必佔其中的大部分。民生主義的農民政策，要減輕農民的經濟負擔並進而實現耕者有其田，則如組織村種合作社或合作農場，以互助的力量取得耕地，解除剝削關係，也是一個有效的方法。但欲達到這個目的，必須獲得金融上的援助，才能推行普遍。合作銀行對於社員有供給生產資金的權利和義務，故可使農民社員獲得資金上之融通，收購耕地，實現耕者有其田的理想。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以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為主要內容，所用的方法是和平漸進的方式，然則合作銀行之用金融力量去促進耕種合作社及合作農場的發展，使一般貧苦農民取得土地，就可說是實現民生主義的具體方法之一了。所以合作金融系統的樹立，實為民生主義銀行政策的一大支柱。

我國現有的合作金融機關，以合作金庫為中堅。其所以稱金庫而不稱銀行者，無非為避免銀行法的拘束，使與一般銀行有所區別。依照前實業部公佈的合作金庫規程，合作金庫分為三級，以縣市合作金庫為基層組織，省合作金庫為中級組織，中央合作金庫為最高



組織。各級合作金庫以對社員庫及社員社融通資金及吸收儲蓄存款爲其主要業務，而以建立合作社「社有社會社享」的金融制度爲依歸。實業部爲普遍推廣迅速收效起見，在規程中規定各級政府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得認提倡股，以資輔導，並積極促進中央合作金庫之成立。最近由於合作事業管理當局與財政金融當局之共同籌劃，已決定設立中央合作金庫，並得在各省設立分金庫，爲由上而下的組織，藉以促進自有自營自享的合作金融系統的早日完成。

## 第六章 利用外資政策

### 第一節 利用外資之必要及其方針

中國之病在於貧，故 總理有「大貧小貧」之解釋，欲診治「貧」的病態，必須發展生產，要發展生產，必須累積資本。以上各章所述的金融政策，是要由國家創造信用以激發生產增加國民收入，迨國民收入增加以後，消費與儲蓄兩俱增加，於是可以累積資本，以供擴大再生產之用，這個政策，只是一個對內的政策，是一種自力更生的正當辦法。不過處在二十世紀的經濟環境中，世界各國的經濟已經互相聯繫，中國的生產問題，已成爲世界經濟問題的一環。中國擁有豐富的資源與廣大人工，所缺乏者僅資本與技術耳。本來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要想發展生產，提高國民之生活水準，如果已有工業先進國家的資本

### 民生主義金融政策

與技術可資利用時，未有不利用以助其成的。美國的工業雖佔世界第一，而在發展實業之初，大部份資本還是借給歐洲，甚至向中國招募人工。中國以農立國，欲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必須改進農業，發展重工業與輕工業，設不能達此目的，則抗日戰爭的勝利將失其大部份意義，同時對於戰後的世界經濟合作，亦不能多所作為。故中國一定要從戰爭的復員以至工業化的動員，勿令其有間歇之時。且中國已具有種種優先條件，不必像美諸國那樣迂迴緩進，應當利用現代的生產技術，向前邁進，才能迎頭趕上。否則迫我國實業發達之後，先進各國又已進步，結局我們總是落後，始終沒有並駕齊驅的一日。所以要爭取時間，必須要利用外資。此在總理遺教中，早已訓示周詳。總理在實業計劃中說：「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二路進行，（一）以個人企業，（二）以國家經營是也。其由國家經營之事業，必待外資之聚集。外人之熱誠而有組織才具者之僱傭，宏大計劃之建設，然後能舉。」又說：「以中國之富源，為今日之時會，倘吾國人民能舉國一致歡迎外資，歡迎外才，以發展我之生產事業，則十年之內，我國實業之發達，必能並駕歐美矣。」可見利用外資發展實業，是總理早已定下的政策，必須奉行的。

可是往昔我國利用外資，既沒有整個的計劃，又沒有確定的政策，因當政者的短見或知圖謀私利，至於舉借外債時，不惜喪權辱國。而一般發給外資的外國政府或商人，其目的亦不在開發我國的實業，而是在實行其經濟侵略的政策。於是利用貸款之查賬，包藏侵略的禍心，在華利用不平等條約造成種種特權，劃分勢力範圍，其結果我國實業仍未見開

發，而國家主權却因之而喪失，故國人一聞利用外資舉借外債，不問其方式如何，用途如何，莫不擡眉蹙額，生無窮的顧忌。即國民政府與都南京以後，亦因鑒於已往的失策，對於舉借外債存有戒心。當時宋財長曾有不借外債之宣言，國庫如有不足，完全發行內債去彌補。這種防微杜漸力維國權的精神，是很值得欽佩的。一直到民國二十六年抗戰發生的前夕，財政當局鑒於中日局勢緊張，吸收外資的需要甚為殷切，孔財長乃借參加英皇加冕典禮之時會，遍訪英美法比諸國政府領袖，懇談借款，多有成就。抗戰開始以後，即由駐外使節分別接洽，嗣後又由宋外長代表中國，屢次向美蘇英諸同盟國家借得大量的貸款，對於我國戰時財政經濟，裨益很大。

現在我國抗戰已經快到最後勝利的階段，戰後的復興工作，更是百廢待舉。然而在戰事破壞之殘局中，進行大規模之復興建設，要想立刻籌得巨款，必為事實所難能。故戰後要擴充建設，勢非舉借大宗外債，聘致外人技術專才，決不易猝觀宏放。且為避免一旦停戰，整個經濟一時陷于停頓，不得不在目前儘先籌劃，進行商洽，早為準備之計。所以十一年中全會第七次會議曾通過了「確定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案」，議決將向來對於中外合資的限制，應予修正，以表示與友邦密切合作之精神。對於今後中外合辦實業時，外國方面投資數額之比例，並不加以固定之拘束，公司組織除董事長外，其總經理人選亦不限定為本國人。（上項條件以由雙方商洽經過政府核准而生效）。同時凡外人遵依中國法令之規定，經中國政府之核准，亦可為投資單獨的經營。又對國營事業的對外借款，

並決定應集中專權，統一洽借，籌統分配，而民營事業經政府之核准後亦可自行向外商洽，根據這個決議案的原則，可知我們對於願意和我們合作，友邦人士之利益，已予以合理的保障。加入合作的友邦人士，可對自己的企業，自行運用，自行處理而無所顧慮。這是對於中外合資限制規定的重大修正，極合於與友邦人士密切合作的基本精神。外人在中國投資，祇須遵依中國法令規定，得政府的許可，也就可對某一企業作單獨經營，在這一原則下，將使在華投資的友邦人士，更願以中國為他們的投資市場，為他們的第二故鄉。我們歡迎資本合作，也歡迎技術合作，歡迎民營事業合作，也歡迎國營事業合作。我們戰後工業建設的部門很多，也就是友邦人士參加合作的機會很多，自基本工業以及民生工業，都可包括於國際合作之中，我們幾乎可以這樣說，除投資者應該遵守中國法令的規定外，並無其他條件。這正可看出中國歡迎國際合作的坦蕩。

## 第二節 開發中國實業與世界和平

我們在第一章中曾經說過，民主主義的經濟思想，是以全體主義為出發點，以互助協同為原則，對於生產與分配兼顧並重，使中國同時完成經濟革命與社會革命兩重任務，以解決全民的生活問題。我們在最後仍要把總理的這種偉大思想與遠大眼光，應用到開發中國實業與世界和平關係上，作為本書的結論。

因為民主主義的出發點是反個人主義反階級鬥爭，而建立於全體主義之上，所以中國

的國計民生問題，並非中國單獨的問題，已成爲一世界問題。因爲中國產業落後，民生萬分拮据，今後要解決中國國計民生問題，非開發中國實業不可。而中國實業之發達，決非中國一國之益，世界各國亦必同沾其利。故開發中國實業，即人類互助精神的表現。所有過去的商業競爭與國際戰爭都可因互助的精神而消弭。且中國實業之開發，不循資本主義之履轍造成私人資本獨占壟斷的形態，而是以經濟革命與社會革命同時並舉，使實業開發的利益歸大家公衆共同享受。此種制度若以中國爲起點而推行於世界各國，則階級鬥爭當然亦不會再發生。總理手訂的「國際共同開發中國實業計劃」，就是基於此種偉大的革命思想和遠大的世界眼光，欲以解決中國的生存問題爲起點，進而解決整個世界的經濟問題爲依歸的，所以總理在實業計劃結論中說：「世界有三大問題，即國際戰爭，商業戰爭與階級戰爭是也。在此國際發展實業計劃中，吾敢爲此世界三大問題而貢一實行之解決，即如後達爾文而起之哲學家之所發明，人類進化之主動力，在於互助，不在於競爭，如其他之動物者焉，故鬥爭之性，乃動物性之遺傳於人類者，此種獸性，當以早除之爲妙也」。我們今天求研究 總理的實業計劃，必須以 總理的這種偉大的哲學思想爲基礎，決不能單純的着做爲發展實業而發展實業。

我們若基於 總理偉大的哲學思想，分析開發中國實業對於國際經濟與世界和平有何貢獻，則可知：第一， 總理的實業計劃，手訂於第一次歐戰甫告終結之夕。當歐戰期間，各國新設了許多工廠，專爲製軍需及戰爭用品，大戰告終，這些工廠都將成爲廢物，其

所雇傭於此等工廠之千百萬工人，亦將失業。其所投入於此等工廠之數十萬萬資本，亦將無從取償。這是歐美戰後問題之一大煩難，而為歐美政治家無法解決的問題。可是中國的經濟情形怎樣，中國雖擁有富厚的資源與廣衆的人工，但因缺乏資本與技術，不能開發，所以中國經濟尙停留於手工業，彼時如能藉他們將廢的工廠，以開發我國無窮的富源，則各國造巨砲的機器廠，可以改製蒸汽軋壓，來修中國的鐵路，製裝甲汽車的工廠，可以改製貨車以輸送中國各地的生貨，凡屬戰爭機器，一一可變成和平器具，來開發中國的富源，可見開發的利益，中外均沾。可惜 總理時偉大思想與遠大眼光，當時中外人士很少能夠深切理解，中國人既為傳統的閉關思想所蒙蔽，而外國人士亦因久苦戰爭，立欲恢復戰前的原狀，遂令新建的工廠任其停歇，而無法保留為中國開發實業之用，其結果，在我國固然失去了一個機會，而工業先進各國亦竟陷於經濟恐慌。這不僅是某一國家的損失，而且是整個人類社會的一個重大損失。所以 總理在實業計劃序文中說：「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實業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爲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時至今日，第二次世界戰爭發生以後，同盟國人士才深悟痛覺，尤其是英國的政論家，皆認爲發展實業落後的國家，乃戰後國際主要任務之一。

其次歐美人士對於開發中國富源，或有未加深思而有誤會的，以爲中國利源開闢以後，將更引起與外國工業的競爭。實則依照 總理手訂的實業計劃，中國一旦發達工商，以

經濟的眼光看來，不啻新開了一個世界，既可銷納本國的產品，又可銷納外國產品，凡參與開發工作的各國，亦必獲得優越的利益。試思中國本來是一個有四億五千萬人民之市場，如將其購買力充實以後，必然成爲一空前偉大的市場，先進工業國可在其中推銷其機械，船舶，機車，卡車等及其他中國未能自製的消費品。故問題是在將中國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使舉世各國都可自然而然蒙受其利。所以 總理在實業計劃中說：「上述規劃（指實業計劃）果能逐漸舉行，則中國不特可爲各國餘貨銷納之地，實可爲吸收經濟之海洋，凡諸工業國，其資本有餘者，中國能盡數吸收之，不論在中國抑在全世界，所謂競爭所謂商戰者，可永不復見矣」。我們知道消弭商業戰爭，是奠定世界永久和平的基石，所以利用外資開發中國實業，對於未來世界和平是有莫大貢獻的。

### 第三節 結論

最後我們所要注意的，民生主義的金融政策，其目的不是在實現金融資本主義，也不容許金融資本主義的存在。而是根據人類互助的精神另闢世界大同的途徑。使金融政策所推動的民生主義經濟制度，永遠消弭商業競爭，階級鬥爭和國際戰爭。凡科學上所發明的機器，創造真實的物質文明，由節省人力，減輕成本，和降低價格，以增進人類物質幸福。不像過去自由競爭的經濟制度，機器發明之利益，被少數私人資本家所獨占，以致社會上大多數的人却不能享有。而是將發展生產技術的利益，一律歸社會所公有。所以 總理

在實業計劃縮論中又說：「吾之國家發展計劃中，擬以工業發展所生之利益，其一須攤還借用外資之利息，二為增加工人之工資，三為改良與推廣機器之生產。除此數項外，其餘利益，須留存以爲節省各種物品及公用事業之價值（即儲蓄以累積資本）（著者註）如此人民將一律享受近代文明之樂矣。……當識言之，……蓋欲使外國之資本主義，以造成中國之社會主義，而調和此兩種人類進化之經濟能力，使互相爲用，以促進將來世界之文明也」。從這一段話看起來，可知 總理的實業計劃，完全以全體主義爲出發點，依照協調互助爲原則，對於生產與分配無顧畛畹。使中國可以同時完成經濟革命與社會革命兩種任務。由解決中國之生存問題爲起點，進而解決整個世界人類的生存問題。由奠定世界和平的基礎，以達於大同世界的境地。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日初版

1—5009

民生主義經濟學社民生小叢書第三種

民生主義與金融政策

全一冊實售國幣 元

(外埠酌加運費)

著 者 鄒 宗 伊

編 印 者 民生主義經濟學社

重慶上清寺春森路四號

發 行 者 國 語 千 字 報

印 刷 者 國 語 千 字 報

重慶九道門七號

發 行 所 國 語 千 字 報 社

5  
743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scribble

